

2026 年桥荫桥孔设施巡查整治

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11NMB2F0927220262401

委托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受托方：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普陀区

签订时间：

协 议 书

业 主（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桥荫桥孔设施巡查整治：指导、检查、考核桥孔的日常巡视管理工作，协同开展对桥孔范围内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同开展桥孔设施行政许可事项批复后的监管，全面检查桥孔设施使用的安全情况，临时处置上报桥孔下空间、设施等突发性事件。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 2026 年桥荫桥孔设施巡查整治 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桥荫桥孔设施巡查整治 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服务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服务合同的履行期限为：**(2026 年度) 成交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若尚未招标，由上一家单位代管，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代管期间费用按实结算。）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叁角柒分（小写：1789617.37元），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2026年度服务经费。

2、新增加项目以监理、业主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发包人做如下处理：

A、发包人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B、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市市政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间价执行；

C、若无相应定额，则通过现场实测工、料、机消耗量进行计价，各类费率计算方式同前款。实测消耗量需提前通知财务监理、施工监理，通过第三方见证，确定工、料、机消耗量，测定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养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六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十一月份根据工作量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养护服务完成，业主通过监督考核，根据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按最终审定价支付尾款。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代管期间费用按实结算)。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本页为盖章页)

业 主： (公章)

承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2026年07月09日

2026年07月10日

地 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地 址： 上海市普陀

区兰溪路曹杨七村 100 号

邮政编码： 20033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陈笑一

法定代表人： 秦忠 (男)

委托代理人： 陈老师 委托代理人： 谷达祺

电 话： 021-52564588 电 话： 13917550633

传 真： 52564588

传 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

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服务经费 1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业 主：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大渡河路 1718 号
2026年07月09日
邮政编码： 20033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52564588
传 真： 52564588

承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2026年07月10日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服务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服务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服务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业 主：（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大渡河路 1718 号

邮政编码：200333

法定代表人2026年07月09日

委托代理人：

承包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2026年07月10日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52564588
传 真: 52564588

电 话:
传 真:

廉洁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服务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如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如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业 主：（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大渡河路 1718 号

2026年07月09日

承包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2026年07月10日

邮政编码： 20033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52564588
传 真： 5256458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